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4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前期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自愿性承诺。

●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提交的《关于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申请”),申请豁免其前期做出的部分承诺,此外,公司也拟申请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前述主体以下合称为“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主体”)。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以及公司在前期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关联董事车建兴、李建宏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就该议案需要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相关自愿性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承诺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美凯龙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美凯龙或者美凯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美凯龙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美凯龙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美凯龙及美凯龙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美凯龙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美凯龙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美凯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美凯龙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美凯龙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凯龙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公司的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将于上市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股东分红的影响。

2.公司已制定《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监控及信息披露制度》,根据该等制度规定,公司将于每月末汇总分析自有商场租金报表。如果发生当月公司所有自有商场的合计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公司将核查具体情形、原因,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并于次月前五个交易日之内于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下滑的情况,确保投资者及时、充分了解公司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的变化情况及由此引发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可能下降的风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因自身债务清偿困境已申请进行重整,并于2024年7月1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重整受理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截至豁免申请出具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在收购公司控制权时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接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的相关义务。

此外,公司申请豁免的其他承诺为自愿性承诺,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将持续基于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关于每月汇总分析自有商场租金,因公司商场中的品类业态增加、不同收租模式的融入、以及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给予商户优惠的时点及额度的不确定性加强,按月统计的租金收款金额无法反映自有商场经营实质,披露后不利于市场客观判断公司商业竞争实力,从而影响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豁免事项的议案的同时废止《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监控及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和半年报)公告时汇总披露自有商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以供投资者更客观全面地了解公司自有商场经营情况。

四、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的承诺事项为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主体于公司前期做出的自愿性承诺,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推进新老股东交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推进新老股东交接。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对上述承诺豁免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豁免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7月1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豁免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4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7月1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以及公司在前期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与上述豁免事项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商品采购协议、提供服务总协议、总租赁协议,同意公司与南京建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订立购买电力协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连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3236%减少至5.0000%。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799,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3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栖园83号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9,534	0.3236%
	合计			799,534	0.3236%

备注:1、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至正	13,152,717	5.3236	12,353,183	5.0000
合计	13,152,717	5.3236	12,353,183	5.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方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煜邦电力
股票代码:688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持股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煜邦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煜邦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至正	指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栖园83号102室

3、法定代表人:代志纲

4、注册资本:4982.126808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5290771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技术咨询;可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办公设备维修;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监理(以资质证书为准);技术检测;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其中公积金出资100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3年0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10、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11、邮编:1000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代志纲	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中至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58,2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5%。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9,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36%,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煜邦电力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煜邦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应有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煜邦电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52,717股,占煜邦电力股份总额的5.32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煜邦电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53,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2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煜邦电力股份799,534股,占煜邦电力股份总额的0.3236%,本次减持后中至正持有12,353,183股,持股比例为5.0000%。

中至正通过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至正	集中竞价	2024/7/2-2024/7/12	人民币普通股	799,534	0.3236
	合计	/	/	799,534	0.323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至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至正	合计持有股份	13,152,717	5.3236	12,353,183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2,717	5.3236	12,353,183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煜邦电力12,353,18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0%。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代志纲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2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股票简称	煜邦电力	股票代码	688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栖园83号1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52,717 股 持股比例:5.32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99,534股 变动比例: 0.3236% 变动后持股数量:12,353,18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煜邦电力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煜邦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应有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代志纲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2日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开混合(MOM)
基金主代码	0113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被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瑞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影,Sibo Guo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瑞玲
任职日期	2024-07-13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冯瑞玲女士,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16年7月加入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组合管理部资产配置专员、组合管理分析师。2018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指数与国际部、FOF投资一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735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1-19	–
013337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12-08	–
018153	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07-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影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Sibo Guo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07-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3日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
基金主代码	562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伍臣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碳中和E”,扩位证券简称为“碳中和100ETF”。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庞亚平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文灿股份(60334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121	30,999,985.28	1.01%	35,320,084.58	1.16%	6个月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1,689	76,999,995.52	1.23%	87,730,569.22	1.4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7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新公司启动建设北方稀土再生资源填埋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所属检修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新公司启动建设北方稀土再生资源填埋工程项目的议案》;

一直以来,公司按照政策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稀土冶炼分离产生的水浸渣(再生资源)进行妥善填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随着公司所在地内蒙古包头地区的公司所属冶炼分离企业正常生产及产量增长,需新建填埋库满足未来水浸渣长期妥善填埋需求。鉴此,遵循公司战略规划,为加快“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满足公司在包头地区所属冶炼分离企业水浸渣妥善填埋需求,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保障,经选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在包头市达尔罕茂名安联合旗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主体启动建设北方稀土再生资源填埋工程项目。

公司投资启动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好发挥稀土原料资源优势,为加快建设“两个稀土基地”提供助力。本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可满足公司未来约33.2年稀土冶炼分离水浸渣妥善填埋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所属检修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属检修服务分公司主营业务优势不突出、资产运营效率不高、经营成果不及预期等原因,按照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部署,为推动落实公司减亏治亏工作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调整,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公司拟注销所属检修服务分公司。

1.检修服务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Q47HJ5R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负责人:滕文慧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01街冶炼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屋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肥料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 年度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216.35	28,450.79
净资产	-5,614.52	82.97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6.30	8,493.72
净利润	-3,671.85	-6,927.89

注: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销检修服务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检修服务分公司注销后其全部资产拟划转至公司所属冶炼分公司管理。检修服务分公司仓储管理职责拟由公司市场营销部承接,其他承揽业务拟由公司冶炼分公司承接。公司将结合实际稳妥有序做好人员安置等相关工作。

注销检修服务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高质量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注销检修服务分公司相关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5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具体内容